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2321-5696轉3189

傳真：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6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5626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惠請辦理後續審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26日發忠設字第1060006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36-10號14樓

受文者：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3465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提送「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06年6月28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56268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討部分：

1、第五點，未說明噪音即時連續監測期間是否建立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2、第十七點第(三)項「住宅大樓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無相關檢討說明。

3、第二十三點，檢討說明2.營運期間(1)略以「與南京西路343巷轉角」，請修正為「與南京西路434巷轉角」。

(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係由本市都市更新處轉送，請於第4-1頁，表4-1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2、開發所依據

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欄位，補充相關法規。
(三)第6-1至6-4頁「表6-1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各類調查項目標示頁數有誤，請修正。

(四)第7-41頁「本案非玻璃帷幕」，惟「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二十點，檢討說明表示「1F至3F外牆使用玻璃建材」，請確認。

(五)第7-58頁，二、基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請補充法定停車位數量之檢討說明。

(六)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建議」或「儘量」等不確定字，例如第8-6頁，「七、交通運輸(六)：..儘量避免交通尖峰時刻行駛」，第8-8頁，「六、交通..針對本基地開發交通交通措施建議...」等，請逐一檢視並修正。

(七)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規定，於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承諾「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三、請貴公司依上述意見補正資料，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14萬元整，並提供旨揭說明書44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2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局長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178號8樓

受文者：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5583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周克強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tbave@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106年10月20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6年10月13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5321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學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新榮、吳委員水威、董委員焜鳴、范委員正成、林委員文印、詹委員世俊、駱委員尚廉、高委員思懷、林委員鎮洋、詹委員福田、鄭委員長權、屠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發展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工務局消防局、臺北市工務局文化局、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國泰建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府民政局、張正興先生（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8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討論案二）

記錄：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186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186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149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報告案二：為本會針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環評案，進行現地專案監督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林委員文印：

施工機具及車輛應落實相關污染防控措施及管理。

范委員正成：

建議善加利用地下室複壁之入滲水，例如做澆灌或洗滌之用。

劉委員小蘭：

南京西路 434 巷與基地退縮之 4M 道路將共同規劃並重新鋪設路面，請問退縮之 4M 道路是否捐給市府？並請說明未來維護管理之機制。

吳委員水威：

1. 圖 5-3 中說明本案停車共規劃汽車機車停車位數，與本文數值不一致，請檢視。
2. 地下室停車場空間換氣系統，其排風口高度及位置，是否有影響綠地或鄰近區之人活動？
3. 停車場出入口汽機車之交織處理如何？
4. 表 9-1 施工期間之說明，請檢視與表 8-6 之一致性？
5.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封面，是否應補規劃單位與評估單位？

董委員娟鳴：

1. 應分析在基地 8M(自行退縮 4M 作道路使用)之寬度下需進出大量之地下停車汽機車，對基地旁巷道之影響與降低衝擊之作法。
2. 針對本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評估，應列入以下內容：
 - (1) 本案開發對社區人口引入增加量，對應在地區防災計畫，在避難收容空間供給負荷之增加影響。
 - (2) 請就住與商(辦公)使用者於各層及避難層之避難動線及合理性進行檢討。

林委員鎮洋：

1. 本案鄰近各式車站，是否仍配置 591 席機車車位？還是加強行人通道，呼應「西區再造」願景。
2. 簡報 P.30，基地滲透量 290 m³/hr 大於應抑制逕流量 262.94 m³/hr，請確認其演算符合水利處規定。
3. 本案於筏基設置 660 m³之雨水回收池及 538 m³之雨水滯洪貯

留池，請說明其實際如何操作。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1. 本案施工內容包含既有建物拆除，並採逆打工法開挖，其施工工期多久？期間施工車輛對南京西路、塔城街等周邊交通影響及因應措施應具體說明。開挖土方是否會在基地內暫置？土方車輛進出場規劃？應補充說明。
2. 施工噪音、揚塵、逕流廢水等防治措施亦均應明確依本案計畫內容具體說明，而非用通案帶過。

駱委員尚廉：

雨水回收池應從過去降雨延時與降雨雨量資料，以模式或估算方式，計算可以回收貯滿及增加之雨水量，以及可供庭園澆灌之雨量，最後再計算自來水替代率。目前之計算過於簡單，無法確認每日雨水回收使用量已達 4% 以上。

屠委員世亮(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交通局：

1. 因本基地設置自行車停車格位數量多，本案於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審議及環評初審階段均建議自行車格位應酌予調整，將部份自行車格位設置於平面層，以利使用。請說明未依建議將自行車格位設置於平面層之原因。
2. 基地西側南京西路 434 巷計畫道路寬度為 4M，且現況為北往南單向通行，惟本案說明營運期間為雙向通行使用，另查近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處為 6.8M，因本案汽機車格位數量多(汽車 529，機車 598)，建議南京西路 434 巷全段(臨基地段)退縮補足 8M。
3.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附件 P.1-9，1 處裝卸車位及預留電動車位鄰近出車道轉彎處，建議視線較差處設置警示設施，提醒進出車輛注意。
4. 前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建議本案開發完成後之停車空間(含臨停、裝卸貨等)應滿足自身需求並於基地內部化，惟答

覆說明中僅針對裝卸車位說明，建議基地停車需求(含零售、事務所及住宅)應皆於基地內部化滿足。

5. 有關陳委員學台意見 3，建議停車場進出匝道及各樓層間之聯通道建議寬度調整為 6 公尺，惟修正報告圖 1-7 僅標示停車場進出匝道寬度(7M)，建議補充停車場各樓層間之聯通道寬度。

6.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附件 P.3-8，(二)尖峰進出特性分析第 2 行「...，相對其他使用類別”旅”次特性...」，文字誤植，請修正。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住宅表示無需 1 戶 1 汽車位一事：請提供相關資料，如住宅坪數等，俾利檢視以確保基地衍生停車需求不會外部化。
2. 一般零售業旅次調查時間為 103 年 5 月 28 日、一般事務所旅次調查時間為 102 年 8 月 14 日，引用之調查數據應為 2 年內資料，請更新調查數據及一併更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前經 106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第 87 次專案委員會審議，決議為「請於收受委員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主要應修正事項如下：

- (1) 本案量體以方案 4 (兩幢，23 層及 39 層) 規劃，量體色彩則請依前述紀錄調整。
- (2) 底層部以方案 2 為相關處理，街角空間採方案 2 之設計；露臺設計方面則專重申設單位設計，惟不得圍塑。
- (3) 緩衝空間部分應符合建管法規之規定。
- (4) 現況照片過舊，請更新。
- (5) 其餘請依都發局及幹事複審意見修正。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外，尚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本局無修正意見。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討論案二：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南港區西新里邱里長碧珠：

因國產水泥工廠之運輸車輛頻繁進出，其砂石飛塵等空氣污染問題，造成本社區住戶長期門窗緊閉。希望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能早日規劃興建成案，以改善當地環境。

董委員娟鳴：

本案在逃生避難動線之檢討圖面過小，不易閱讀與判讀，並請分析以下幾點：

1. 逃生避難梯到達之直接性。
2. 雲梯車可停靠救援之面向及樓層檢討，雲梯車無法救援樓層之因應對策。
3. 垂直逃生動線之詳細檢討。
4. 雲梯車停靠建物之面向應可再增加。

吳委員水威：

1. 依所提現況及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之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請再檢視參數及內容。
2. 施工期間監測計畫中，於非開挖期間，可考量部分監測項目仍為每月 1 次。
3. 第一次大會審查意見回覆 P.3 中「不植」請改為原稿「不移植」。

劉委員小蘭：

1. 計程車排班停車需求為多少？如何強制計程車進入地下室？若臨停或叫車暫停超過5席是否有因應措施。
2. 剩餘土石方優先選擇土質場資料需考量開工及施工時間，以目前所得之資料恐無法與本案開發時程相配合。

駱委員尚廉：

本案已進行中水回收之二元供水系統，自來水替代率19.2%可以作為市府修正4%替代率之參考依據。

范委員正成：

1. 本計畫基地面積為13,079m²，建蔽率為53.67%，且地下樓層有5層；因此，由複壁收集的地下水應甚為可觀，建議妥予貯集、量測量體及利用，如澆灌或洗滌。
2. 建議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認養陸橋、路樹、公園、地下道等)，以善盡企業對社會和環境之責任。

林委員文印：

街道洗掃對微粒之削減和開發案施工尾氣及逸散微粒排放，在量及微粒特性並不全然相同，是否足以抵換施工增量，仍應審慎評估。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本開發案包含商場與旅館等使用用途，請說明營運期間之引進人數。

林委員鎮洋(書面意見)：

本案滲透保水量437.4 m³/hr 僅約大於435 m³/hr 之要求，建議應放大安全係數。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審查意見回覆之內容。

屠委員世亮(書面意見)：

無意見。

工務局：

本案規劃土方運輸時段包括19:00~21:00，惟土質場似無夜間收受土方，宜再確認。

交通局：

1. 本案第1次環評審查為105年12月8日，嗣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第480次委員會於106年9月28日通過本案審查，請開發單位就本局都審意見修正總部大樓相關規劃內容。

2. 本局都審意見(刪減衛生局大樓意見)如後：

(1) 有關帶狀式開放空間應符合細部計畫路型配置內容，建議依照原都市計畫執行，以利南港路整體人行、自行車路網延續。

(2) 本案於開發完成後之停車空間(含衍生停車、臨停、裝卸貨等)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內部化)，未來將不得再向本市交通相關單位申請開放路邊停車，並納入買賣公約或管理公約內。

3.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部分：

(1) P.44、45 請確認機車旅次轉換不合理情形，請調整並修正(機車乘載率3~6明顯不合理)。

(2) P.84 昆陽街60巷現況設有停車格，如需取消路邊停車格，請加註說明相關計畫。

(3) P.84 有關停車場進出動線規劃，建議分別標示汽、機車進出口動線於圖4.3-1上。

(4) P.81 有關反射鏡之配置，建議再多加規劃設置(包含南路3段47巷側路口及昆陽街60巷之臨停出入口)並標示於圖4.2-1上。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衛生局大樓之停車場進出動線暨行人車軌跡圖，俾利檢視兩者車輛動線有無交互影響。

2. 本案衛生局大樓停車場未來請配合機關開放計畫開放周邊居民停車，並於設計階段時設置獨立出入口，以便後續管理。

3.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尚未通過，後續環評評交通內容請依交評修正內容併同更正。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市政府衛生局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大樓新建工程」前經 106 年 9 月 28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80 次委員會審議在案，有關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主要應修正事項涉及國產實業(即 A 基地)如下：

- (1) 請敘明 A 基地未來商業單元使用用途，俾確認配置合理性及南港路沿線商業之延續性。
 - (2) 有關 A、B 棟建築物立面造型請整體規劃設計，並以適當元素或語彙延伸。
 - (3) 請再檢視 A、B 基地及捐贈公園之開放空間規劃公共性與開放性，以避免治安死角產生。
 - (4) 請檢討 A 基地消防車迴轉半徑、建築物開窗位置與救災動線等適法性。
 - (5) 其餘都發局複審意見業經申設單位於會中表示可配合修正，後續請納入報告書檢討。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外，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請補充標示並確認 B 棟(衛生局大樓臨總部大樓側)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位置距離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應於水平距離 11 公尺操作範圍內。
2. 請補充標示雲梯消防車順向進入及駛離規劃於各處之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若無法順向駛離，請規劃迴車空間供雲梯消防車順向駛離，且該動線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張 O 興先生(書面意見)：

第一次大會審查意見回覆，行人風場意見回覆中 (P.45~46)，下列兩點意見敬請詳細補充說明：

1. 為考量環評後續針對行人風場評估結果追縱與監督工作，數值模擬應提供 101 個測點之平均風速資料 (包括 16 個風向之入流平均風速設定值與模擬結果數據皆須列出)。
2. 本案採用 Lawson(1990)之評估標準，敬請詳列出在固定門檻風速值(2、6、10 m/s)時，每一個測點之發生機率；或者固定發生機率(5%)時，每一個測點之平均風速，以俾利檢核本案評估行人舒適度之等級。

二、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7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11 樓北區吳三連廳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149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環</p> <p>報告案二：為本會針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環評案進行現地專案監督辦理情形。</p> <p>討論案一：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 452-2 地等 83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p> <p>討論案二：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張委員郁慧	劉中湧代
王委員三中	己中明代
陳委員學台	謝森建代
張委員剛維	謝吳成代
周委員德威	郭新理代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益昌	
邱委員祈榮	
✓ 吳委員水成	
✓ 范委員正成	
✓ 駱委員尚廉	
✓ 林委員文印	
龍委員世俊	
鄭委員福田	
高委員思懷	
林委員鎮洋	
詹委員長權	
✓ 董委員娟鳴	
✓ 詹委員世亮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府文化局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曹新志 署長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開發單位：	
國泰建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一)	徐婉玲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一)	孫博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二)	林登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林哥丞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朝祥 黃明輝 黃義清 黃一玲 黃

否合理？施工噪音監測位置請明列。

2. 中水回收「面盆用水量」每只 960L/d，似不合理，請檢討修正。
3.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防制對策「減少不必要及高污染程度機械操作」，似不合理，請檢討修正。

駱委員尚廉：

筏基要設置 660m³ 之雨水回收池，請提供筏基之體積(容積)為何？改成雨水回收池，在設計上，是否符合原筏基設計之要求？

劉委員小蘭：

本基地預估集合住宅衍生 1,756 人，而本里適用範圍可容納 2,414 人，請問目前該里已有多少人，不足空間應如何補足，請說明。

交通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資料 P.3-5，表 2 各運具乘載率與內文不一致，請修正。

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基地不影響公車站位及公車路線營運，爰本處原則無意見，倘後續配合施工須臨時調整站位或改道，須依「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辦理。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開發住宅戶數 518 戶，請以 1 戶至少 1 汽機車位推估停車需求，或以市場趨勢如多為小平數推估補充說明。
2. 請確認裝卸車高度是否能順利進入停車場進行裝卸作業。
3. 基地內 B1F 設置 129 席自行車位，請補充自行車進出動線。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應與修正內容相符。

二、決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21 地號等 38 筆土地住

高大樓興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委員益昌：

1. 文化資產調查報告(附錄 XVIII)請敘明調查評估者。
2. 附錄 XVIII-2 頁，第 1 段近現代發展，請加上原住民時代以及西荷鄭氏時期，原住民至少為 A.D.1570~1624，西荷鄭氏時期為 A.D.1624~1683，此二者也可合併為一期。

3. 附錄 XVIII 有關歷史的敘述仍有不少錯誤，且未能徵引出處，網站亦需列出及日期。

4. 附錄 XVIII-6 頁，並未敘述與本案最接近的古亭町遺址，無法確認此一遺址是否在基地範圍之內，因為無法經地表調查確認。

5. 建議影響評估與減輕對策應考慮古亭町遺址存在的可能性，採取施工中監看的方式。

屠委員世亮：

應做更詳細之文化資產調查與說明。

高委員思懷：

1. 空氣品質補充調查，測站離本基地約 500 公尺，其代表性為何？

2. 請說明空氣品質敏感受體「萬華測站」、「古亭測站」相關位置，以及其代表性。環說書第 7-7 頁，表 7.1.1「強恕中學」、「師範大學」背景值空白，如何推估？為何不推估「補充監測點」？為何又未做後續之監測？

3. 環說書第 7.1.9 節廢棄物之影響，未分析拆除物與施工期間之營建廢棄物。

4.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請提高為每月一次，監測點應包括上、下風處。另，營運階段亦請監測空氣品質與噪音。

5. 自來水替代率如何求得？

6. 空氣品質推估評估採取防制對策前後之差別比較。

7. 請說明無法達到黃金級綠建築之原因。

鄭委員福田：

請補充石綿廢棄物之調查及拆除處理措施。

詹委員長權：

1. 規劃面臨和平西路一段和南昌路一段的路面退縮達可以有兩排路樹之可能性。

2. 規劃之公共空間真正公眾可近性為何？接臨大都市國際中心大樓空間公園化之可能性。

林委員鎮洋：

1. 本市 EIA 審議規範第十三點哪類雨型、雨量入地下筏基？

2. BMPs 指引宜具體回應。

龍委員世俊：

1. 地下停車場之室內空氣品質方面，請在第八章環境措施，承諾加裝 CO 感測器，並在濃度達到警戒值時，能啟動加強通風之換氣率，以降低室內 CO，保障使用者健康。

2. 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請確實在與承包商之合約上載明承包商應執行之防制措施，並訂定罰則，以降低污染物排放。

劉委員小蘭：

1. 本計畫離捷運站為 125m，TOD 發展策略僅提供公共運輸資訊及計程車發約是否可達到 TOD 之發展，請說明。

2. 自行車停車格數有多少？自行車停車格在地下 2~6 樓，是否有利於自行車使用，請說明。

3. 請說明在何時及何種狀況下需灑水？

4. 請指出認養周邊道路及人行道 113m，請指出其範圍。

5. 運土及廢棄物運送路線是否經過小學？若有，請避開 12:00~1:00 小學放學時間。

路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本案並未設置中水回收系統，在連續不下雨的情況下，自來水替代率不能保證會大於4%。

交通局(書面意見):

1.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前次意見未修正完全部分)。

(1) 附件 1、P.5-14~P.5-15，停車場出入口汽車進出軌跡示意圖顯示車輛無法順利進出停車場，另尖峰時段亦恐造成車輛回堵問題，請再行檢討修正。

(2) 附件 1、P.5-14~P.5-15，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西側植栽，經比對前次環說書(初稿)內容，針對微調部分不易辨識，請以圖說說明微調距離。

(3) 附件 1、P.2-5，羅斯福路二段一般車道計算方式有誤，請釐清並修正。(與和平西路一段計算方式不符)

(4) 附件 1、P.2-14，本次修訂之停車供需調查，開發單位係以本市管處 104 年調查資料為依據，惟報告書內之數據，皆非停管處資料，請釐清並修正。(另 P.2-14，提及本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有 8 個停車分區，請依文字所述，補充各停車分區調查資料)

(5) 以人次及乘載率推估車旅次過程中，未達 1 車者建議採無條件進位。

(6) 請補充自行車格位尺寸及地下層動線於圖說；另請補充說明升降設備尺寸空間是否可因應自行車進出需求。

(7) 本案規劃計程車叫車服務，未來規劃採直接上車處理，請補充說明上下車位置於圖說。

(8) 附件 1、P.4-6，有關一般零售業旅次預估部分，平均每店

尖峰小時進出人數未達 1 人，推估數據不合理，請重新檢討參考資料是否適用於本案。

2.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本次意見)

(1) 附件 1、P.2-6，和平東路一段，道路容量計算方式請釐清是否正確。

(2) 附件 1、P.4-2，請補充調查資料的調查日期及天氣。

(3) 附件 1、P.4-4、表 4-4，該表合計欄位加總數值有誤(例：晨峰進入之 PCU)，請釐清修正。

(4) 附件 1、P.4-6、表 4-5，該表全日進出人次與 P.4-5 所述全日進出人次數據不符，請釐清並修正。

(5) 附件 1、P.4-9、表 4-11，公車部分之小客車當量數換算基準應予統一。(與表 4-4)

(6) 附件 1、表 4-12，合計欄位之加總數值有誤(例：晨峰進入之 PCU)，請釐清並修正。

(7) 附件 1、P.5-17~P.5-21，地下層部分請補充車道寬度於圖說。

(8) 附件 1、P.6-6、表 6-4，請確認指派後，各路段衍生交通量是否正確；另請補充指派比例依據。

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不影響公車站位及公車路線營運，爰本處原則無意見，倘後續配合施工須臨時調整站位或改道，須依「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辦理。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劃檢討圖、基地防災避難動線圖及各樓層平面圖等圖說中有關救災活動空間尺寸均誤植為 8MX12M，請再檢視修正。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捌、散會：中午 11 時 1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0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三、議題：	報告案：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 1：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 452-2 地號等 83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 2：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21 地號等 38 筆土地住商大樓興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周德威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蔡玲儀
張委員郁慧	劉中浩代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陳委員學台	陳學台
張委員剛維	張剛維代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90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益昌	
邱委員祈榮	
吳委員水威	
范委員正成	
駱委員尚廉	
林委員文印	
龍委員世俊	
鄭委員福田	
高委員思徽	
林委員鎮洋	
詹委員長權	
董委員娟鳴	
屠委員世亮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90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權號：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3段178號8樓

受文者：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30268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12月2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0次會議紀錄修正與補充意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7年1月9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6914100號函（諒達）、本府文化局107年1月1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293100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紀錄修正與補充意見如下，請開發單位納入辦理：

(一)討論案一：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1、修正劉委員小蘭意見如下：本基地預估集合住宅衍生1,756人，依開發單位調查基地鄰近避難收容處所顯示，本里適用範圍可容納2,414人，請問目前該里已有多少人，不足避難收容空間應如何補足，請說明。

2、補充文化局(書面意見)如下：

(1)無本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另因文化資產保存法105年7月修正後，新增15條有關公有建物或公有土地上建物完竣逾50年，應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事，請該公司自行檢視，該批建物は

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倘有，提供資料予本局辦理後續。

(3)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討論案二：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21地號等38筆土地住商大樓興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1、補充文化局(書面意見)如下：

(1)無本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學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員水威、董委員炳鳴、范委員正成、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駱委員尚廉、高委員恩懷、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長權、鄭委員福田、屠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1)、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1)、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2)、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討論案2)、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討論案2)、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2)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94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 忠泰建設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等36筆都市更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 <p>討論案1：信義A7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2：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3：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7-7地號等4筆土地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蔡玲儀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陳委員榮明	楊靜娟代
張委員剛維	謝吳成代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94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邱委員祈榮	
吳委員水威	吳水威
范委員正成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林委員文印	林文印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鄭委員福田	
高委員思懷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詹委員長權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屠委員世亮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94次會議簽到簿		簽名處
出席單位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麗如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文化局	粘立瑋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府衛生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94次會議簽到簿		簽名處
出席單位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王信良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報告案開發單位：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崇利	
報告案開發單位： 聖得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宇器	
討論案1開發單位：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昱	
討論案2開發單位：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祥	
討論案3開發單位：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榮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比倫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林木晉丞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新研 黃明宏 黃明祥 黃明義 黃明傑 黃明豪	

記者、媒體

出席單位	簽名處
美國日報	羅又仁
中國時報	張正廣